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9-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08年6月30日,天颐科技公告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安排: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日;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8年7月8日;3、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海南椰岛所持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G+12个月后)。2008年7月8日,天颐科技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同月14日天颐科技更名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

作为三安光电的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已履行了《股权转让》约定的全部义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方案实施安排,本公司持有的660.40万股三安光电股票上市流通;

①判令三安光电排除妨害无条件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所持有的660.40万股三安光电股票上市流通;

②判令三安光电向本公司赔偿因660.40万股三安光电股票延迟流通所造成股价贬低1386.84万元;

③判令三安光电向本公司赔偿因660.40万股三安光电股票未能及时流通所造成的利息损失124.27万元;

④判令三安光电赔偿本公司至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解禁上市流通时所造成的股价及利息的实际损失;

⑤本案诉讼费由三安光电承担。

2009年8月10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09)海中法民一初字第3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有关本案的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法定代表人:张春昌。

被告:三安光电,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2、有关案由

本公司2007年参与了当时面临退市境况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颐科技”),证券代码600703的重组,受让了660.40万股天颐科技非流通股,相关过户手续已于2008年办理完毕。

2008年5月12日,天颐科技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本公司派人参加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对《股权转让》投了赞成票。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T成功 公告编号:2009-04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5月14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申请。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2007年5月24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要求公司提交恢复上市补充资料。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

在恢复上市工作期间,公司积极筹划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200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

200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08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8年7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方案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8年11月6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8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及核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签署《成功整体资产债务重组确认书》,公司将主要资产负债剥离给北京市华远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T成功 公告编号:2009-04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5月14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申请。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2007年5月24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要求公司提交恢复上市补充资料。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补充资料。

在恢复上市工作期间,公司积极筹划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200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

200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08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8年7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方案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8年11月6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8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及核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签署《成功整体资产债务重组确认书》,公司将主要资产负债剥离给北京市华远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0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8号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8月11日计入其基金份额,2009年8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款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份额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021-68644599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3日生效,根据《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8月1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简称:新世纪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91)。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本基金仅限于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同时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时间递减,即投资者对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	0.5%
1年 ≤ T < 2年	0.3%
2年 ≤ T < 3年	0.1%
T ≥ 3年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

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适用于以下优惠费率:

费用项	申购金额(记为M)	农行卡 网上交易 申购费率	招行卡 网上直销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5%	1.20%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0.84%	0.96%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0.64%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一) 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办理时间为:9:30-15:00;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09-02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7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8月12日。

备注:公司2008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相应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修正议案;2007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提案》,上述发行方案的第一项调整议案已经200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00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1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届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9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7年10月30日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变更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第二次调整议案。

本次发行申请于2007年5月9日由证监会受理,2008年1月4